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第八小学银河校区

项目代码：2019-450502-82-01-004261

建设地点：北海市海城区

验收单位：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

2024年9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市海城区第八小学 银河校区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城水保(2021)86号 2021年11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漫漫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于2024年9月21日在北海市海城区主持召开了北海市海城区第八小学银河校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EPC总承包单位北京城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EPC总承包单位、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北海市海城区第八小学银河校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海市海城区第八小学银河校区位于北海大道以北，西藏路以西。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109°5'25"E，21°27'51"N。项目用地周边为北海大道及西藏路，满足对外运输要求，交通便利。

总占地面积21389.87m²，总建筑面积17664m²。拟设六个年级，48个班，共2160人，其中新建综合楼1栋，教学楼3栋，多功能食堂1栋，教师管理用房1栋，200米标准塑胶运动场1个(人工草)，硅PU篮球场2个、硅PU羽毛球场4个，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生态停车场、绿化、大门、值班室、围墙、供配电、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

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11月23日，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以北银水保许可〔2021〕86号对《北海市海城区第八小学银河校区水土保持方案表》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1389.87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1389.87m²。验收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一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2月10日，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海市海城区第八小学银河校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志峰	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邓益	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何波	广西慢慢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丁宽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EPC总承包单位
	张剑平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EPC总承包单位
	伍荣达	广西冠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